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6851A00\_ATTCH1.pdf、000685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08-10  
交 10:48:29 文 章

6 人事104/08/10 11:01



1040005334

有附件